**2018年度上海市工程系列生物与医药、电子与信息技术等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8年度上海市工程系列生物与医药、电子与信息技术等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按本通知的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参加。

       本通知可在二十一世纪人才网（[www.21cnhr.gov.cn](http://www.21cnhr.gov.cn/)）、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网站（[www.shtic.com](http://www.shtic.com/)）上查询。

      特此通知。

                                                 上海市工程系列生物与医药专业中级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上海市工程系列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2018年5月

2018年度上海市工程系列生物与医药、电子与信息技术等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2018年度上海市工程系列生物与医药、电子与信息技术等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根据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78号）、《关于规范本市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沪人社专[2017号]1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委会设置**

        申报人可根据所从事专业工作选择以下评委会进行申报：

1、上海市工程系列生物与医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2、上海市工程系列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二、专业学科组设置**

1、工程系列生物与医药专业

从事生物与医药、制药工程、生物制药、化学制药、中药制药、医疗器械、医药技术等专业技术人员。

2、工程系列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

从事电子信息工程、微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信息系统、信息技术、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信技术、仪表电器、信息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

**三、申报范围**

在本市企事业单位（所属系统无相应专业评审委员会）中从事上述专业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在符合上述申报范围的情况下：

1、在本市工作的外省市户籍人员须持有满一年并在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申报；

2、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根据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按岗位缺额进行推荐申报，缺额推荐意见由单位人事部门填写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所在单位核实意见”栏内。

下列情况不在申报范围内：

1、本年度达到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

2、上一年度评审未通过的人员，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以外，不予受理：

 （1）申报当年作为项目团队关键技术人员获得经认定的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A级，须提交项目完成及相关证明材料。

（2）申报当年取得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在专业领域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等政府奖项，有个人证书）；

（3）申报当年在公开发行的相关专业刊物（有书刊号）独立发表论文一篇及以上。

**四、申报条件和要求**

1、基本条件

（1）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敬 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

（2）具备与所申报职称一致或相近专业，并在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

2、学历和资历要求

（1）获得理工类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技术工作或助理工程师工作二年以上；

（2）获得理工类相关专业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后，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四年以上；

（3）获得理工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四年以上；

（4）对于毕业后未参加初级评聘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所需学历、资历条件达到评审要求时，可以直接申报工程师资格评审，即理工类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相关技术工作满五年，理工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相关技术工作满七年可以直接申报。

（5）对后通过成人教育取得理工类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必须在取得学历后再任助理工程师二年及以上。

（6）破格申报：对于在技术创新和创造、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工作中业绩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但学历、资历等未达到正常申报条件的，经所在单位考核推荐，区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专业学会（协会）或者两名以上高级职称同行专家推荐，可破格申报评审。

任职资历计算到2018年12月31日。

3、继续教育要求

（1）申报人员应通过两门相应等级的公需科目继续教育（知识产权、创新知识、项目管理，三门选二门）。具体报名事宜，请查询“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http://[www.sacee.org.cn](https://wx.qq.com/cgi-bin/mmwebwx-bin/webwxcheckurl?skey=%40crypt_2e08d3f2_c24ad04c68d8846a276a2d97266b8c5c&deviceid=e064981219731968&pass_ticket=JK8uqQdtNcPEBHS4aJ1WRRShHZF9yMfFBE%252FpCmmCwD%252FGackD0M3gmEgEvIo%252BQiQC&opcode=2&requrl=http%3A%2F%2Fwww.sacee.org.cn&scene=1&username=@f1e9be654f81103cde8df186eac3719f8180b49e99a6accdb6e220a112751d45)）。

（2）根据《关于在本市组织开展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应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项培训的通知》（沪经信人【2012】675号）精神，申报“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学科组的人员需参加有关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继续教育培训考核情况将作为职称评审依据之一。具体事项，请查询 “上海市工业和信息化人才继续教育”网站（http://edu.sheitc.gov.cn）。

（3）根据国家及本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生物医药领域继续教育的有关要求，申报生物医药专业须完成相关专业科目的继续教育。

        4、论文（著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撰写由本人承担的科研项目、生产项目或工程设计项目的技术工作总结一篇以上，在总结中必须阐明项目水平及本人在项目中的作用及贡献；

（2）参与编写过与本人所从事专业工作密切相关的教材或著作，其中本人撰写的字数不少于两万字；

（3）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过与本人所从事专业工作密切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业论文一篇以上。

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在校期间论文以及专业学位论文不能作为职称申报论文，中级职称的申报论文不要求发表。如论文发表，则申报人必须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并上传封面、目录、内容等。

为加强诚信建设，中评委办公室对申报人所提交论文（著作除外），将随机抽取部分进行重合度检测，经查实存在学术造假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除独著（译著）仅需上传封面、目录及封底外（PDF格式，打包成一个文件作为论文附件上传），提交论文的，需上传封面、目录、内容（PDF格式），以及所有论文的WORD版本，并确保与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相同。凡未按要求上传论文材料的，评委会不予受理。

**五、申报办法**

 上海市工程系列生物与医药、电子与信息技术等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实行网上申报。2018年7月01日至2018年8月30日，申报人可登录21世纪人才网(http://www.21cnhr.gov.cn) → 职称专家栏 → “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根据操作提示及帮助，再选择上海市工程系列生物与医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或上海市工程系列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网上注册申报。评委办公室对网上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对审查通过申报人员分配受理号，申报人员打印受理凭证，按流程将书面申报材料递交至网上所选受理点或市、区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点（见附件3）。凡要求提供的附件材料均应上传至系统。申报材料填写和附件上传完成后，经检查无误，点击提交，同时打印申报表**（请确认上传附件不含病毒，否则可能导致材料上传不完整而影响评审）。**然后将申报表中的“学历、经历等情况核实意见”页、“所在单位核实意见”页写上核实意见并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至“单位意见”栏中，并提交。

**注：**1、申报者在注册信息后，正确填写每一项信息内容，其中“工作业绩”、“项目情况”、“专利课题”、“论文专著”是提供评审的主要材料，应能反映申报者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力和业绩等综合方面情况。

2、论文格式须符合论文基本结构框架，项目说明书、产品说明书、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产品标准等不能作为论文提交。论文如有发表的，需网上上传刊登的论文内容、期刊封面及目录。申报者提交多篇论文的需确定其中一篇作为“主审论文”。

**六、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报人员需要递交的材料：

1．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书面材料目录1份(见附件，贴于自备材料袋外)；

        2．《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申报表》3份；（纸型，A4）

1. 受理凭证、二寸照片1张（背面写好名字，贴于受理凭证正下方空白处）。

（二）需要原件查验的材料包括：

1．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等证书和其他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2．如发表的送审论文或著作，需提供原件当场查验后，交还给申报人；

3．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满一年的外省市专业技术人员，还须提供：

（1）上海市居住证；

（2）提供近一年的个人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3）在外省市单位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须提供该单位出具的证明。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对申报人填写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申报表》内容进行核实，并在“业绩、论文、论著等情况的核实意见”栏内对申报者作为评审的各项主要业绩方面明确写上核实意见后加盖单位公章。

        （四）申报人的档案保管机构应在“学历、经历等情况核实意见”栏内填写核实意见并盖章。

**七、书面材料报送时间、地点、联系电话**

        1、材料报送时间：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27日，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节假日除外）。

        2、材料报送地点：

（1）按照网上所选受理点递交申报材料（具体地址见附件3）。

（2）为方便专业技术人员书面材料提交，申报人还可将书面材料（含原件）提交市及区县人才服务中心职称材料受理服务窗口，由受理服务窗口审核后代为报送（具体地址见附件3）。

3、联系电话： 53080900－191、549、103

4、收费：每人600元（网上付费方式），付费确认后不再办理退款。

5、当年度未通过评审，费用、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附件：**

1．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书面材料目录

2．专家推荐表

3．书面材料报送点

**附件1**

受理号： 网上受理点名称：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书面材料目录**

单位： 姓名：

申报专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送材料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1 |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 | 3 | 三份原件均需盖章，可在职称服务系统自动生成。 |
| 2 | 论文或技术工作总结（1篇） | 1 | 无须发表，在校期间论文不得作为评审论文，发表论文需查验原件 |
| 3 | 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继续教育相关证书及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 各1 | 原件查验（复印件各1） |
| 4 | 受理凭证 | 1 | 系统自动生成下载 |
| 5 | 二寸照片 | 1 | 背面写好名字，贴于受理凭证正下方空白处 |

注：***表贴在一人一袋申报材料文件袋面上***。 年 月 日

联系人： 单位电话： 手机：

初审： 日期： 复审： 日期：

**附件2**

**专家推荐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推荐人姓名** |  | **工作单位** |  | **聘任技术岗位职务** |  |
| **聘任起始日期** |  | **兼任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专家姓名** |  | **学历/学位** |  | **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 **聘任技术岗位职务** |  | |
| **擅长技术领域** |  | | **目前兼任社会技术方面主要职务** |  | |
| **推荐意见**（对被推荐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和业绩方面作出如实评价） | **专家签名：**  **日期：** | | | | |
| **备注** | 此表仅作为破格申报推荐专家意见。另外请将推荐专家职称证书、申报人聘任证书（或表）扫描上传《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里“附件资料”栏目。 | | | | |

**附件3**

**网上所选受理点地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点** | **地址** | **电话** |
| 1 |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 北京东路668号东二楼213室 | 53080900-191 |
| 2 |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 张江李时珍路288号 | 50800300-333  50277380 |
| 3 | 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 | 桂平路418号612室 | 64821949 |
| 4 | 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 | 大木桥路108号216A | 64389130 |
| 5 |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青浦区公园路80号 | 69717438  69730101 |
| 6 | 嘉定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 嘉定平城路1055号一楼大厅 | 59926111-6103 |
| 7 | 上海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三鲁公路3279号明浦广场2幢101-102室 | 60717827 |
| 8 | 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 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781号205室 | 58555018-230 |
| 9 | 上海临港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 浦东新区环湖西一路99号1号口2楼 | 68283606 |
| 10 | 上海财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逸仙路1277号102室 | 35359968 |
| 11 | 上海掌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松江泗泾镇方泗公路18号1幢17楼 | 37831056 |
| 12 | 上海市奉贤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 奉贤区茂园路659号 | 51212580 |
| 13 | 上海金山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 金山工业区大道100号 | 57276089 |
| 14 | 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江场三路238号210室 | 56652002 |

|  |  |  |  |
| --- | --- | --- | --- |
| 市、区人才服务中心职称材料申报受理服务点一览表 | | | |
| **序号** | **受理点** | **地址** | **电话** |
| 1 | 浦东新区人才服务中心 | 浦东新区张杨路1996号 | 58603333 |
| 2 | 徐汇区人才服务中心 | 徐汇区南宁路969号 | 24092222\*2031、2032 |
| 3 | 长宁区人才服务中心 | 长宁区安西路37号 | 62124179\*8011 |
| 4 | 长宁区人才服务中心 | 长宁区金钟路999号A栋1楼 | 52068902 |
| 5 | 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 普陀区同普路602号3号楼1楼 | 22234545 |
| 6 | 虹口区人才服务中心 | 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30号柏树大厦西区一楼 | 65071581 |
| 7 | 杨浦区人才服务中心 | 杨浦区淞沪路605号C-D座 | 33193325 |
| 8 | 黄浦区人才服务中心 | 黄浦区淮海东路6号 | 63842579 |
| 9 | 黄浦区人才服务中心 | 黄浦区斜土东路338号202室 | 53077090 |
| 10 | 静安区人才服务中心 | 静安区共和新路912号6楼 | 66050059 |
| 11 | 宝山区人才服务中心 | 宝山区友谊支路6号 | 56111343 |
| 12 | 闵行区人才服务中心 | 闵行区水清路388号 | 52967679 |
| 13 | 嘉定区人才服务中心 | 嘉定区平城路1055号 | 69530382-2 |
| 14 | 金山区人才服务中心 | 金山区石化蒙山北路603号 | 57922207 |
| 15 | 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 松江区乐都西路867号 | 37006913 |
| 16 | 奉贤区人才开发服务中心 | 奉贤区望园南路1529弄1号B楼2楼 | 67137798 |
| 17 | 崇明区人才服务中心 | 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 | 69696988\*8113 |
| 18 | 上海国际金融人才服务中心 | 浦东新区商城路660号5楼 | 58310330 |
| 19 | 上海国际航运人才服务中心 | 虹口区杨树浦路248号907室 | 65418086 |
| 20 | 上海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 | 徐汇区宜山路900号A202室 | 64857025 |
| 21 | 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 | 静安区梅园路77号1201室 | 32511320、32511323 |